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独立、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基本情况

陈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塑性成形工程专业,教授。1996年8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塑性成形工程系(2011年更名为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任教,期间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同时兼任福特汽车公司访问工程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模具CAD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塑性工程学报、锻压技术学报、精密成型工程学报编委。

俞小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内燃机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期间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任日本北海道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任香港理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8年1月至2011年，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监事长，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

余俊仙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浙江财经学院任教；199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管理，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独立董事以公正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充分发挥独立性的同时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陈 军	俞小莉	余俊仙
应出席董事会（不含专门委员会）次数	9	9	9
实际出席次数	9	9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0	5	5
实际出席次数	0	5	5
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2	2	0
实际出席次数	2	2	0
应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2	0	0
实际出席次数	2	0	0
应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2	0	2
实际出席次数	2	0	2

2、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陈 军	俞小莉	余俊仙
本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3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3	2

（二）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内容及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

2018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日常工作中，我们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出席公司会议，现场考察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财务及生产运作等事项。同时，我们实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与公司有关的媒体信息以及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于公司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地传递文件材料并汇报有关经营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董事提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议案》，提名任海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任海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任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运行成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相挂钩的机制，薪酬水平合理。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1,07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为 32,372,029.00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对外承诺情况。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的承诺均规范履行，所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未发现违规操作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重点关注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九）审查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数量并完成授予工作，对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认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规章，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规范运作。会议通知、会议召开、决策表决、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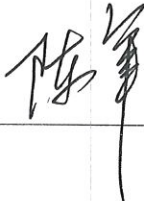
2018年，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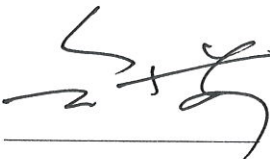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与诚信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从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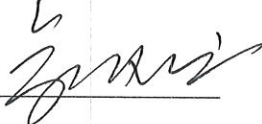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 (签字): 

俞小莉 (签字): 

余俊仙 (签字): 

2019 年 4 月 22 日